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202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

被告 陳昱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貳佰零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零柒元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日起，其中新臺幣捌萬捌仟零玖拾伍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先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請租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分別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款新臺幣(下同)15,107元、40,372元、47,723元仍未清償，合計103,202元；嗣遠傳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9日、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

01 知被告，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2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6 (一)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應付利息之債
07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
08 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
09 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
10 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
11 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2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3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14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除法定或特約不得讓與者外，債
15 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
16 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不可分
17 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
18 轉於受讓人；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
19 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0 199條第1項、第203條、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233條第1
21 項、第250條第1項、第294條第1項、第295條、第297條第1
22 項定有明文。

23 (二)被告先後向遠傳公司申請租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號，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分別積
25 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款15,107元、40,372元、
26 47,723元仍未清償，合計103,202元；嗣遠傳公司於105年12
27 月9日、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已通知被告等
28 事實，業經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電話服務申請
29 書、電信費帳單、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影本為佐（見調解卷
30 第13頁至第15頁、第17頁至第33頁、第35頁至第39頁、第41
31 頁至第43頁），自堪認定。茲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及提

01 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款、利息，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
02 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0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予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2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5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曾盈靜